系　所　別			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
組　　別			辛組(主修口腔顎面外科學)
所 組 代 碼			408
身　分　別			一般生
招 生 名 額			正取:1 備取:4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報考者須牙醫學系畢業（含應屆畢業生）。 外籍學生(含僑生)必須持有效之醫療執業登記方可參與本院臨床實習課程，若需執登於本院者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以利完訓時取得可報考衛生福利部專科之正式訓練資歷。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項目	
		佔分比例	0%
	筆試	科目名稱	一、英文(A) 二、口腔病理學 三、口腔顎面外科學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(不含英文(A))60%
	口試	參加資格	筆試科目總分(不含英文(A))排名在前7名以內者。
		日期地點	日期：116年3月10日(三)12:30起。 地點：台北市常德街1號牙醫專業學院4樓405教室。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(不含英文(A))40%
考 試 科 目 分　　數 之 規 定			一、口腔顎面外科學、口腔病理學各未達5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英文(A)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，惟成績未達3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三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			
其 他 規 定			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。 二、本組課程以臨床基礎研究為主。 三、口試時間、地點本所不另函通知。 四、口試時應攜帶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。 五、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，並請另行於116年6月1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請事宜；外國人及華僑領有中華民國牙醫師證照者，依現行法規代訓期間無法辦理執業登記台大醫院，但須申請報備支援台大醫院（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）。
放 榜 梯 次			於第2梯次放榜
聯 絡 電 話			(02)23123456轉266856
網　　址			https://ntusd.mc.ntu.edu.tw/Gicd/news/news